APR302026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312776 日期：2026年4月30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附属于该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的分类资格，但她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该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根据法规，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我们必须驳回任何不满足相关动议要求的动议。8 C.F.R. § 103.5(a)(4)。经审查，我们将驳回申请人的动议。

一、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对动议所提问题具有实质性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及任何后续动议或上诉。重申此前已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已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的提交。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陈述任何新事实，也未包含任何新的书面证据。见 8 C.F.R. 103.5(a)(2)。相反，她主张我们未能适当审查记录，并重新论证包括其在SCOPS之前提交的[已隐去]（示范计划）、商业计划和推荐信在内的证据支持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由于申请人未提出将

warrant重新开案程序的新事实，其动议不符合适用的法规要求。因此，我们必须驳回该动议。见 8 C.F.R. 103.5(a)(4)。

二、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在动议中，申请人质疑我们先前驳回其上诉的决定的正确性。她主张，在我们对Dhanasar第二项要素的分析中，我们未能适当考虑与其拟议事业性质相关的证据；错误适用了Matter of Dhanasar和美国移民局政策手册；并偏离了优势证据标准。

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在教育领域的学术成就、其课堂教学经验以及其在菲律宾地方层面基于学校的应急准备和灾难响应管理方面的实践经验，为她提供了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的技能。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在动议中的论点，但她未能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基于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将她的拟议咨询误解为创业事业，并坚持认为它是一个“ 公共利益、教育部门实施模式 ”。通过这样做，她声称我们在考虑Dhanasar第二项要素时错误适用了美国移民局政策手册的“ 更高的创业初创指标和商业佐证 ”要求。此外，申请人主张我们的决定承认但未能评估其有利证据的整体，包括她的博士教育、她超过十年的教学经验、她的[已隐去]协调角色、其灾难准备实施获得的全国认可、其商业名称的注册，以及概述其咨询可扩展实施的示范计划。尽管有“ 大量 ”文件证明她“ 在多次洪水紧急情况中的地区级系统领导和实际部署 ”，她声称我们的决定将她的[已隐去]角色贬低为“ 地方性 ”和“ 辅助性 ”于她的教学。此外，她声称我们的决定强调不利证据，未能“ 有意义地参与十页的[示范计划]，该计划将[她的]经验转化为美国适应的、可扩展的实施框架 ”，并“ 澄清PREP是一个基于实施的公共利益咨询，而非投机性初创企业 ”。她声称我们决定的推理集中于“ 商业计划佐证中的感知缺陷 ”，并遗漏了直接涉及Dhanasar第二项要素中关于其成功记录、其事业进展以及其未来活动可行模式的证据。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及其对我们先前决定的描述。

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我们先前决定适当分析了提交的证据，并考虑了与其提交证据相关的因素，以确定她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如我们先前决定所指出的，“ 申请人将拟议事业描述为‘ 公共利益咨询 ’并不免除

她证明该企业在财务上已准备好启动运营并实现商业计划中概述的增长和里程碑。”无论其咨询的目的如何，申请人提交的陈述、商业计划和示范计划表明她提议创办自己的企业，其企业将收取服务费用，且企业将主要依赖此类费用的收取以及其他资金来源来维持其持续运营。

申请人声称我们未能有意义地考虑她的示范计划，该计划显示她的[已隐去]经验可适应实施其拟议咨询。我们不同意申请人的主张。我们的决定适当考虑了示范计划，以及与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咨询相关的其他证据。然而，如我们决定所示，佐证其作为教师的一般工作经验及其在菲律宾基于学校的[已隐去]实践经验的证据，并不能确立“她已获得使其处于有利地位担任一家全国运营的美国教育咨询公司所有者和创始人的拟议角色的技能，或她在此类事业中有成功记录。”在某一领域的经验可能不足以证明该人处于有利地位创办提供该领域专业知识的咨询企业。见一般 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6),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虽然她的陈述、商业计划和示范计划有助于理解其拟议事业的细节，但我们适当考虑了提交的佐证这些文件中与其在相关或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其实现拟议事业的进展以及潜在客户、用户、投资者或其他相关实体或个人的任何已证明兴趣的主张的证据。商业计划或对申请人计划的其他类似描述，虽然在解释申请人目标方面有用，但应由其他独立证据支持。见一般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3)。

在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在强调“结果决定性”缺陷方面犯了错误。例如，申请人声称我们的决定不公平地权衡了其商业计划缺乏咨询拟议全国扩张的人员配置和成本细节，以及商业计划缺乏财务支持和可行性的数字预测。她坚持认为，财务可行性、潜在客户沟通以及人员配置和实施能力等因素在我们第二项要素分析中被不当提升。然而，申请人关于其咨询可行性和全国扩张的未经证实的说法不足以满足其举证责任。见同上。

在此，申请人提供了陈述、一份商业计划书以及一份示范计划，内容涉及她拟设立的咨询公司的预计人员配置、财务成本、潜在客户和财务支持，但未提交有意义的细节或证据来佐证其关于这些预测的主张。正如申请人在其动议中所承认的，我们此前的决定并未表明其咨询公司的潜在成功已在我们的分析中予以考虑。参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3)。相反，我们适当地考虑了申请人是否提供了独立、具有证明力的证据来佐证其关于咨询公司财务可行性和全国扩张计划的主张，以确定她是否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5(D)(3)。

与申请人在动议中的主张相反，我们此前的决定适当地分析了为支持其处于有利地位推进拟议事业而提交的证据。申请人关于我们未正确适用优势证据标准、驳回了各项证据的一般性主张，也不能使我们确信我们此前的决定有误。“ 在行政移民程序中，申请人或请求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 ”，并且在评估证据时，USCIS 作出裁断并非仅依据证据的数量，而是依据其质量。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我们考虑了全部证据，但同意 SCOPS 的意见，即这些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尽管申请人对不同证据所赋予的权重持有异议，但仅此一点并不能证明法律或 USCIS 政策适用有误。再次强调，复议动议的目的在于表明最近一次先前决定存在错误，而非重新裁断申请。参见，例如，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认定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可提交相同书面论证意见并仅以笼统指称先前决定有误的方式寻求复议的程序）。

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此前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能证明该决定依据作出决定时案卷中的证据是有误的。8 C.F.R. § 103.5(a)(3)。因此，该动议必须被驳回。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供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此前决定的正当理由。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不合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原本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 I-862 表格（出庭通知）而依据该法第 240 条被启动遣返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